



XINGFA FENZE SHIWU CONGSHU

刑法分则实务丛书

刑事案例诉辩审评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

总主编 张 耕
顾问 王作富 赵秉志

Criminal Cases

公诉事实

- / 公诉人依照法律代表国家
- / 列举犯罪事实
- / 将犯罪嫌疑人送交法庭审理

辩护意见

- / 犯罪嫌疑人及其辩护人
- / 为查明犯罪事实
- / 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提出辩护意见

审判理由

- / 法官依法审判
- / 核实证据认定犯罪事实
- / 对被告人做出判决

法理评说

- / 以案说法
- / 评述法律适用
- / 阐明法理释疑解惑

中国
检察
出版
社



XINGFA FENZE SHIWU CONGSHU

刑法分则实务丛书

刑事案例诉辩审评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

总主编 张 耕
分册主编 刘 方

Criminal Cases

公诉事实

- / 公诉人依照法律代表国家
- / 列举犯罪事实
- / 将犯罪嫌疑人送交法庭审理

辩护意见

- / 犯罪嫌疑人及其辩护人
- / 为查明犯罪事实
- / 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提出辩护意见

审判理由

- / 法官依法审判
- / 核实证据认定犯罪事实
- / 对被告人做出判决

法理评说

- / 以案说法
- / 评述法律适用
- / 阐明法理释疑解惑

立
察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刑事案例诉辩审评—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刘方主编.

—北京: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5.3

(刑法分则实务丛书)

ISBN 7-80185-373-3

I. 刑… II. 刘… III. ①刑事犯罪—案例—分析—中国
②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案例—分析—中国 IV. D924.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142790 号

刑事案例诉辩审评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

总主编 张 耕 分册主编 刘 方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西路 5 号 (100040)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zgjccbs.com)

电子邮箱: zgjcbs@vip.sina.com

电 话: (010)68658769 (编辑) 68650015 (发行) 68650029 (邮购)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保定市印刷厂

开 本: A5

印 张: 12.125 印张

字 数: 338 千字

版 次: 2005 年 3 月第一版 2005 年 3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185-373-3/D·1352

定 价: 25.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华某购买假币、以假币换取货币案	
——金融工作人员购买假币、以假币换取货币行为与一般购买、持有、使用假币行为发生竞合时如何处理	(33)
四、持有、使用假币罪	(38)
周某某、李某持有、使用假币案	
——持有假币行为与使用假币行为的区分	(38)
五、擅自设立金融机构罪	(44)
郑某某、蔡某某擅自设立金融机构案	
——擅自设立金融机构罪的构成及认定	(44)
刘某某擅自设立金融机构案	
——擅自设立金融机构罪的行为特征及犯罪既遂与未遂的认定	(52)
周某某、袁某某擅自设立金融机构罪	
——擅自设立金融机构行为与非法吸收公众存款行为相互牵连如何认定和处理	(58)
六、伪造、变造、转让金融机构经营许可证、批准文件罪	(65)
陈某某伪造金融机构经营许可证案	
——伪造金融机构经营许可证罪的构成及认定	(65)
七、高利转贷罪	(70)
郝某高利转贷案	
——高利转贷罪的构成及认定	(70)
八、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	(76)
吴某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的构成及认定	(76)
梁某某、王某等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罪与非罪及其与集资诈骗罪的区分	(83)
陈某某虚报注册资本、非法吸收公众存款、张某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同一犯罪过程中数犯罪行为的认定与区分	(91)

九、伪造、变造金融票证罪 (100)

苏某等伪造金融票证案

——伪造金融票证罪的构成及认定 (100)

朱某某伪造金融票证案

——伪造、变造金融票证罪中共同犯罪与单独犯罪的

区分 (113)

柴某某伪造金融票证案

——伪造、变造金融票证行为与相关行为之间的联系

和区分 (118)

罗某某、叶某伪造、变造金融票证案

——伪造、变造金融票证罪与金融凭证诈骗罪在犯罪

对象上的区分 (126)

徐某某、李某某伪造、变造金融票证案

——伪造、变造金融凭证行为与金融凭证诈骗行为发

生竞合或牵连如何处理 (131)

十、伪造、变造国家有价证券罪 (137)

鲁某伪造、变造国家有价证券案

——如何区分伪造、变造国家有价证券罪中犯罪数

额、犯罪所得数额和违法所得数额的界限 (137)

十一、伪造、变造股票、公司、企业债券罪 (142)

张某某伪造股票、公司、企业债券案

——对刑法规定伪造股票、公司、企业债券罪之前发

生的伪造股票、公司、企业债券行为应当如何定

性 (142)

十二、擅自发行股票、公司、企业债券罪 (146)

某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擅自发行公司、企业债券案

——擅自发行公司、企业债券罪的构成及其与欺诈发

行股票、债券罪的区分 (146)

十三、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罪 (153)

① 李某某、程某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案	
——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罪中的“内幕信息”及	
“内幕交易行为”的认定	(153)
十四、编造并传播证券、期货交易虚假信息罪	(163)
王某某编造并传播证券交易虚假信息案	
——编造并传播证券、期货交易虚假信息罪罪与非罪	
的区分	(163)
李某编造并传播证券、期货交易虚假信息案	
——编造并传播证券、期货交易虚假信息罪的行为构	
成及其与操纵证券交易价格罪的区分	(169)
十五、诱骗投资者买卖证券、期货合约罪	(174)
① 某证券公司诱骗投资者买卖证券案	
——诱骗投资者买卖证券罪的构成及认定	(174)
十六、操纵证券、期货交易价格罪	(181)
① 薛某操纵证券交易价格案	
——是依照和引用刑法还是刑法修正案判决	(181)
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操纵证券交易价格案	
——操纵证券、期货交易价格行为的认定	(188)
① 赵某操纵证券交易价格案	
——操纵证券交易价格罪的构成与认定	(196)
十七、违法向关系人发放贷款罪	(205)
辛某某违法向关系人发放贷款案	
——违法向关系人发放贷款罪中“关系人”的认定	(205)
十八、违法发放贷款罪	(212)
① 李某某违法发放贷款案	
——违法发放贷款罪的构成及认定	(212)
李某违法发放贷款案	
——违法发放贷款罪单位犯罪与自然人犯罪的区分	(219)
① 胡某违法发放贷款案	
——违法发放贷款罪罪与非罪的区分	(228)

李某违法发放贷款案	四十二
——信用社协储员能否成为违法发放贷款罪的主体及其与贷款诈骗罪的区分	(234)
十九、用账外客户资金非法拆借、发放贷款罪	(240)
林某某用账外客户资金非法拆借案	
——用账外客户资金非法拆借罪的构成及主观罪过的认定	(240)
刘某、邢某某用账外客户资金非法发放贷款案	
——用账外客户资金非法发放贷款罪的认定误区及其罪与非罪的分析	(248)
崔某某用账外客户资金非法拆借、挪用公款案	
——用账外客户资金非法拆借罪的构成及其与挪用公款罪的区分	(257)
二十、非法出具金融票证罪	(266)
郝某、牛某非法出具金融票证案	
——无身份者能否成为非法出具金融票证罪的主体	(266)
二十一、对违法票据承兑、付款、保证罪	(273)
侯某对违法票据承兑、付款、保证案	
——对违法票据承兑、付款、保证罪的构成及认定	(273)
许某某对违法票据付款案	
——对违法票据承兑、付款、保证罪主观罪过的认定及其与相关犯罪的界限	(278)
季某某对违法票据付款案	
——对违法票据付款罪犯罪中止行为的认定	(284)
二十二、逃汇罪	(288)
某机械厂逃汇案	
——逃汇罪的构成及认定	(288)
二十三、骗购外汇罪	(295)
王某等骗购外汇案	
——骗购外汇罪与非法经营罪的区分与认定	(295)

二十四、洗钱罪 (305)

某对外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洗钱案 (305)

(423) —— 洗钱罪行为方式的认定及其与相关犯罪的区分 (305)

附：办案依据 (313)

案前犯去非金资白客书涉用某某林

前枉罪主双为涉用罪非非去非金资白客书涉用——

(340) 案后

案前犯去非金资白客书涉用某某罪，某林

其双为涉用罪非非去非金资白客书涉用——

(348) 再犯非罪非非

案前公同罪，前犯去非金资白客书涉用某某罪

公用制去其双为涉用罪非非去非金资白客书涉用——

(357) 公同非罪非

(366) 罪非罪金具出非，十二

案前罪金具出非非某十，某林

(366) 前主非罪非罪金具出非非某十，某林

(373) 罪非罪，炼付，前承罪非去非，一十二

案前罪，炼付，前承罪非去非，一十二

(373) 案前罪，炼付，前承罪非去非，一十二

案前罪，炼付，前承罪非去非，一十二

案前罪，炼付，前承罪非去非，一十二

(378) 案前罪，炼付，前承罪非去非，一十二

案前罪，炼付，前承罪非去非，一十二

(384) 案前罪，炼付，前承罪非去非，一十二

(388) 罪非罪，二十二

案前罪，炼付，前承罪非去非，一十二

(388) 案前罪，炼付，前承罪非去非，一十二

(392) 罪非罪，二十三

案前罪，炼付，前承罪非去非，一十二

(392) 案前罪，炼付，前承罪非去非，一十二

一 你造孽而罪

一、伪造货币罪

某某李衛水達代，某某李衛興同平知縣，圖中保縣某某丁斯人證介

：照李“御美点眼”、张潮“世说新语”、回生“得一亩地育出四

陈永贵坦言印桑

——伪造已经停止流通的货币

能否构成伪造货币罪

一、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案由：伪造货币

被告人：陈某，男，36岁，个体商贩，住某

县社团街 14 号。1998 年 11 月 13 日因涉嫌伪造货

币罪被公安机关逮捕。

被告人：李某某，男，42岁，某县福利印刷

厂制版车间师傅，住某县阴山路 20 号。1998 年 11

月 13 日因涉嫌伪造货币罪被公安机关逮捕。

被告人：万某，男，45岁，原系某县商贸公

司经理，住某县文化街乙 17 号。1998 年 11 月 13

日因涉嫌伪造货币罪被公安机关逮捕，同年2月

28日被取保候审。

二、诉辩主张

(一) 人民检察院指控事实

检察机关在起诉中指控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

1998年6月间，被告人陈某为了攫取高额非法利益，经别人介绍认识了某县福利印刷厂制版车间师傅李某某，并多次请李某某吃饭、喝酒、玩麻将。同年8月15日，被告人陈某邀请李某某去其家玩麻将。在玩麻将之前，趁他人还没有到来之机，陈某对李某某说：“老哥（称呼李某某），能不能帮我悄悄印点东西，生意做成后也有你的一份。”李问：“什么东西？”陈说：“印点美钞。”李说：“干不得，抓到了要坐牢。”陈说：“不要紧，你只负责帮忙印一印，其他的事都不要你管，我付给你高额报酬。赚了大钱也少不了你的一份。”李某某便答应了。随后，陈某将自己从古玩商店买来的一张100元的1934年版美元样品交给李某某，要李按照该图样印制出面值为1000元、500元、100元的美元。李某某按照陈某的要求，在夜间加班无他人时，用该车间的照相制版设备，制出1000元、500元、100元的假美元胶片。陈某去验证胶片时付给李某某人民币2000元。胶片制出后，陈某约李某某一同前往某市购买印制美元的印刷机，在某市文化商店购回一台小型胶印机。陈某请李某某进行安装、调试，并印制出部分假美元，陈某付给李某某人民币3000元作为报酬。但由于真实度差，陈某使用这些假美元在市面上无法进行交易。为了达到其犯罪目的，陈某又约李某某去某省城购买高级彩印机。1998年9月13日，陈某伙同李某某从某省城购回一台北京牌八开胶印机及立式制版照相机，并在某市花园酒店租用房屋一间，由李某某进行安装、调试。随后，陈某从一个银行朋友处弄到1934年版面值为100元、500元的美元样板两张，交给李某某制版，并付给李某某报酬5000元。陈某、李某某用该版面印制出大量100元、500元的假美元。之后，陈某将其印制的50万元假美元交与其表哥万某，由万某代为试兑换。万某在中国银行某市支行营业部兑换时被银行察觉。案发后，公安机关从陈某住处搜出假美元3200余万元，其中面值为100元的假美元500万元，面值

为 500 元的假美元 2200 万元，面值为 1000 元的假美元 500 万元。同时收缴假美元半成品 600 多万元，以及有关印刷设备等器材。检察机关在指控中，没有认定被告人所印制的面值为 1000 元的 500 万假美元数额；对 100 元、500 元的假美元，按照立案时的当日牌价兑换为人民币计算。

（二）被告人辩解及辩护人辩护意见

被告人陈某对自己的犯罪行为没有进行辩解。被告人陈某的辩护人在为其进行的辩护中，对检察机关的指控提出了两点辩护意见：其一，被告人伪造的美元中大部分不是现行流通的美元，既然不是流通的货币，该货币实际上是不存在的一种假币，跟地摊上出售的“冥币”毫无区别，没有其票面实际价值。其伪造行为实际上是一种诈骗行为，不应当将这种行为以伪造货币罪处罚。其二，检察机关指控中所认定伪造货币数额的方法是不正确的，500 元的美元现行市场上根本没有流通，怎么进行兑换。如果是真币，可以到指定的银行兑换，但也不是按照票面价值兑换。

被告人李某某及其辩护人在为其进行的辩护中称：被告人李某某是受陈某委托，帮助其印制假美元，被告人主观上本来不具有伪造美元的故意。据此请求法庭从轻处罚。

被告人万某没有委托辩护人，他在为自己进行的辩解中称，他是受表弟陈某委托帮助其出售假美元，本人当时也是糊涂，因此走上邪路。要求法庭从宽处理。

三、人民法院认定事实和证据

（一）认定犯罪事实

某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公开审理查明：1998 年 6 月间，被告人陈某经人介绍认识了某县福利印刷厂制版车间师傅李某某，要求李某某帮助印制假美元，并答应付给李某某高额报酬，李某某表示同意。同年 8 月 16 日，陈某将一张 100 元的 1934 年版美元样品交给李某某，李按照该图样制出 1000 元、500 元、100 元的假美元胶片。陈某付给李某某人民币 2000 元。陈某、李某某使用购买的小型胶印机印制出部分假美元，陈某付给李

某某人民币 3000 元。1998 年 9 月 25 日, 陈某从一个银行朋友处弄到 1934 年版、面值为 100 元、500 元的美元样板两张, 交给李某某制版, 并付给李某某报酬 5000 元。之后, 陈某、李某某使用北京牌八开胶印机及立式制版照相机印制出大量 100 元、500 元的假美元。陈某将其印制的假美元中的 50 万元交与其表哥万某试兑换。万某在银行兑换时被察觉。案发后, 公安机关从陈某住处某市花园酒店 302、304 房间搜出假美元 3200 余万元, 其中面值为 100 元的假美元 500 万元, 面值为 500 元的假美元 2200 万元, 面值为 1000 元的假美元 500 万元。同时收缴假美元半成品 600 多万元, 以及有关印刷设备等器材。

(二) 认定犯罪证据

1. 物证

(1) 从陈某住处查获的北京牌八开胶印机一台、立式制版照相机一台、小型胶印机一台以及其他用于制版和印刷的附属工具。

(2) 由李某某制出的面值为 100 元、500 元和 1000 元的 1934 年版美元模板。

(3) 从陈某住处搜出假美元 3200 余万元 (其中面值为 100 元的假美元 500 万元, 面值为 500 元的假美元 2200 万元, 面值为 1000 元的假美元 500 万元)。

2. 证人证言

中国银行某市支行营业部会计叶某证言证实: 万某持面值为 100 元、500 元的假美元在该部兑换时被察觉的情况。

3. 鉴定结论

中国银行某省分行鉴定书证实: 陈某、李某某所伪造的面值为 100 元、500 元假美元与 1934 年美国发行的面值为 100 元、500 元的美元相似, 其中面值为 100 元的美元现仍在流通, 面值为 500 元的美元现已停止流通; 陈某、李某某所伪造的面值为 1000 元的假美元没有发行过。

4. 被告人供述

(1) 陈某、李某某供述证实: 其伪造假美元的过程和事实。

的事实。(2) 万某供述证实：陈某要其帮助去某银行找朋友兑换假美元的事实。

四、判案理由

某市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伪造的面值为 100 元、500 元的美元为美国 1934 年曾经发行过的流通美元；面值为 500 元的美元现已停止发行和流通；被告人伪造的面值为 1000 元的美元为假美元，类似版面在美国没有发行过。美元和人民币一样，同样受到国家法律的保护，伪造美元的行为与伪造人民币都应当视为违法犯罪行为。假造根本不存在的货币的行为不应当视为伪造货币行为，不应当以伪造货币罪论处。

由于被告人伪造的面值为 500 元的美元不是现行流通有效的美元，而是票面价值已经失效的美元，必须根据现行政策和法律、法规来认定。根据有关规定，面值为 500 元的美元虽然已经退出流通领域，但仍然可以通过有关银行兑换为流通面值的美元，因此，被告人伪造的面值为 500 元的美元的行为，仍然属于伪造货币行为。被告人陈某的辩护人在辩护中认为“伪造不是现行流通的美元不应当以伪造货币罪处罚”的辩护意见，法庭不予采纳。被告人伪造的面值为 100 元、500 元的美元数额，都应当按照其实际票面数额计算。

五、定案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170 条、第 171 条之规定，某市人民法院作出如下判决：

1. 被告人陈某犯伪造货币罪，判处有期徒刑 15 年，剥夺政治权利 5 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 万元；
2. 被告人李某某犯伪造货币罪，判处有期徒刑 5 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 万元；
3. 被告人万某犯出售假币罪，判处有期徒刑 2 年，缓刑 2 年；
4. 没收上列犯罪分子全部违法犯罪所得。

六、法理解说

所谓伪造货币罪，是指违反国家货币管理法规，仿照货币的形

态、色彩、图案等特征，使用各种方法制造假货币、冒充真货币的行为。本罪侵犯的客体是国家的货币管理制度，包括国家对货币的制造权、发行权和对外币的保护和管理制度。本罪的犯罪对象是货币，包括人民币和外币，并且是处于流通领域具有兑换、使用价值的货币，但有的货币虽然已经退出流通领域，仍然可以兑换为现行流通的货币，仍然可以视为具有实际使用价值的货币，与处于流通领域的货币享有同等的保护权。上述案件就是一个明显的特例，被告人伪造的面值为 500 元的美元虽然已经退出流通领域，但其经济价值仍然没有丧失，它还能通过有关银行按照现行流通货币票面额兑换为流通美元。伪造类似货币，无论是外币还是人民币，只要它的实际兑换价值没有丧失，其伪造行为都应当以伪造货币犯罪行为论处。外币在我国享有与人民币同样的法律保护地位，随着我国加入 WTO 后，外国货币在我国使用的范围不断扩大，不法分子伪造外币的犯罪行为越来越多，如果不依法予以打击，势必影响到改革开放和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根据我国刑法的规定，伪造外币的行为同样属于伪造货币的行为。这里所说是“外币”不是指某一种货币，也不是指仅仅在中国境内使用的外币，而是泛指正在境外流通使用的所有货币。其中既包括可以在中国兑换的外国货币，如美元、英镑、马克等，也包括不能在中国兑换的外国货币；既包括外国的货币，也包括境外的货币，如港、澳、台地区的货币。伪造货币罪属于数额犯，对犯罪行为进行处罚以实施犯罪的数额为决定条件。根据 2001 年 4 月 18 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制定的《关于经济犯罪案件追诉标准的规定》第 16 条之规定，伪造货币，总面额在 2000 元以上或者币量 200 张（枚）以上的，应予追诉。其重罪与轻罪的量刑幅度，应当严格按照刑法第 170 条的规定执行。本罪的犯罪主体为一般主体，凡是达到刑事责任年龄、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自然人都可以成为本罪主体。本罪在主观方面表现为故意，并且是直接故意，即行为人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并且主观上希望这种危害结果发生。

（整理人：刘 方）

二、出售、购买、运输假币罪

陈某某、小某出售假币案

——出售假币罪与非罪的认定

一、基本情况

案由：出售假币

被告人：陈某某，女，汉族，1970年4月21日出生，高中文化，个体户，家住四川省重庆市沙坪坝区百鹤岭25号。2002年5月8日因本案经云南省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

被告人：小某，女，傣族，1969年4月21日出生，缅甸五档文化，经商，缅甸国籍，家住缅甸木姐贺闷村191号。2002年5月8日因本案经云南省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

二、诉辩主张

（一）人民检察院指控事实

检察机关在起诉中指控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

2002年2月8日，被告人陈某某在瑞丽市将假

人民币交给被告人小某出售。当天 17 时许，小某在瑞丽农场医院出租房内出售假币时被抓获，当场从其携带的皮包内查获假百元人民币 52600 元。随后，在瑞丽市合作区弄喊村将陈某某抓获。据此，云南省德宏州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陈某某、小某行为构成购买假币罪。

（二）被告人辩解及辩护人辩护意见

二被告人对当庭出示、宣读的证据未提出异议，亦无证据提供。

被告人陈某某的辩护人在为其辩护中认为：陈某某本人不是假币的货主，在整个案件中只起到辅助作用，是从犯；另外本案存在警察引诱犯罪；本人认罪态度好，且有一个 8 岁的孩子需要抚养，请求法庭从轻判处。

被告人小某的辩护人认为：小某构成出售假币未遂，请求法庭比照既遂犯从轻、减轻处罚；而且小某是本案从犯，并协助警方抓获陈某某，具有立功表现，请求法庭从轻、减轻处罚。

三、人民法院认定事实和证据

（一）认定犯罪事实

云南省德宏州中级人民法院经公开审理查明：

2002 年 2 月 8 日，被告人陈某某在瑞丽市将假人民币交给被告人小某出售。当天 17 时许，小某在瑞丽农场医院出租房内出售假币时被抓获，当场从其携带的皮包内查获假百元人民币 52600 元。随后，在小某指认下，在瑞丽市合作区弄喊村将陈某某抓获。

（二）认定犯罪证据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

1. 书证、照片

（1）小某的国籍证明证实：小某系缅甸国籍。

（2）陈某某的身份证复印件。

（3）瑞丽市公安局出具的“抓获经过”材料证实：抓获被告人小某、陈某某的时间、地点及经过。

（4）物证照片、现场照片：二被告人当庭予以承认。

（5）扣押物品清单。